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31號

原告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剛

被告 晏鑫太陽能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子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7,4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066元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2月2日民事裁定限期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110年2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郭春慧